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吳佩紋

電話：05-3620123#8562

電子信箱：peiwen335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245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24554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245546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245546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89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略以，自114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三、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4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規定



辦理。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爰請各機關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假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含附件)、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